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力行一路一號矽導竹研發中心行政大樓 B1 訓練教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6,031,87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6,070,352 股之 78.21%。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記錄：吳明珠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四)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3.03.13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6,947,000 元，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按截至 103.02.28 止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約配發現金\$2.3216 元。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1,600,000 元全數分配現金，依截至 103.02.28 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6859 元。

- (二)資本公積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分派之相關事宜。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之。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五)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0.6859元，併計盈餘派息每股新台幣\$2.3216元，合計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3.0075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說明：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說明：爰依金管會於102年12月30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發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方式發行。
- 2.預計發行總額(股)：1,000,000股。
- 3.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 (1)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其因達成既得條件後而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如下：
 -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二年：既得50%；
 -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三年：既得50%。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3)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辦法第八條。

4.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之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參酌個人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核定員工名單及數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5.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103年3月12日收盤價每股83.7元為推估市價，依內含價值法計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8,370萬元，發行後於103~106年度每年金額各約為14,531仟元、34,875仟元、26,156仟元及8,138仟元。

7.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3~106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32元、0.76元、0.57元及0.18元。然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8.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股票股利分配亦併同交付保管，期限同原已保管股份。

9.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0.其他應敘明事項：本辦法需經董事會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依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目前暫訂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主席發言：主席說明將原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獲配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修正為授權董事會並進行議案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031,876 權，贊成權數 29,689,288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2.40%，依修正後議案通過。

(五)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217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擬選舉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止。

(三)經103.04.29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頁附件九。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000005 號發言，提議將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原訂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及監察人 3 席，變更為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及監察人 3 席，股東戶號 266 附議，經主席指示進行議案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031,876 權，贊成權數 29,689,288 權，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2.40%，依修正後議案通過。隨即進行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及監察人 3 席。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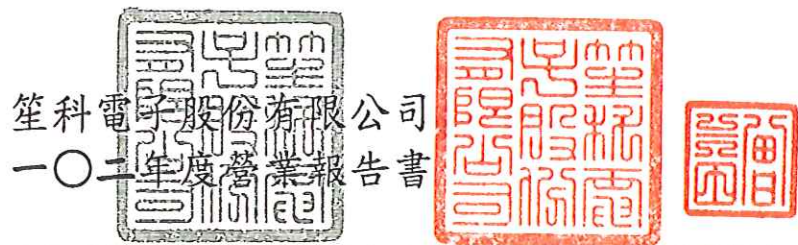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新任董事，其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有擔任該等公司董事之行為，爰依前揭公司法規定，提請核議解除有前揭行為之本公司新任董事(如為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則包括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十八分。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〇二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6.49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9%，再度創下歷史新高。全年獲利為1.19億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10%，本公司已於一〇二年五月上櫃掛牌。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00,709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55,940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46,203仟元。
本期現金淨減少	8,760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267,933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6.49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9%。全年獲利為1.19億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10%，每股稅後純益為2.68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〇二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量產雙向2Mbps 2.4GHz 17dBm 16 bit Codec built in 的SoC晶片A8101。
2.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4.0低功耗發射/接收晶片A7107。
3. 成功量產單向低功耗sub_1GHz 高功率發射/接收晶片A7329/A7339。
4. 成功量產雙向sub_1GHz SoC晶片A9108。
5. 成功量產衛星Ku band降頻晶片A7833。
6. 成功量產衛星C band降頻晶片A7832。

二、本年度(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年度依然維持本公司之核心三大產品線之研發及推廣，於2.4GHz 產品線將著手量產藍芽4.0低功耗SoC晶片A8105 及 Zigbee 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8153；sub_1GHz 產品線則著手研發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9129；衛星產品線則開發twin Ku band及 C band 降頻晶片A7835/A7836。相信透過產品線的擴充，本年度業績及獲利均可獲得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於既有三大產品線創新研發，並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並致力於擴展客戶，進一步挹注營收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援，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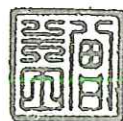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加快產品線之擴大及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附件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永松

陳建廷

范玉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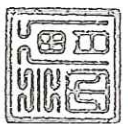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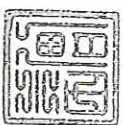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7,933	28	\$ 276,693	35	\$ 311,118	44	\$ 34,146	4	\$ 42,853	5	\$ 29,783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472,530	49	247,130	31	195,120	28	42,090	5	99,048	5	29,555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68,002	7	62,728	8	45,375	6	2,595	-	-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74,811	8	121,007	15	79,668	11	3,094	-	3,650	1	1,1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4,814	-	3,606	-	3,419	1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8,090	92	711,164	89	634,700	90	81,925	9	85,551	11	60,456	9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532	-	526	-	520	-	460,316	48	414,003	52	395,540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十八)	24,876	3	23,720	3	20,748	3	149	-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47,002	5	58,770	8	49,428	7	460,465	48	414,003	52	395,540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	-	-	-	-	-	-	273,564	28	173,424	22	154,288	21
1915	預付設備款	1	-	1	-	87	-	28,205	3	17,678	2	8,2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2,488	-	2,474	-	1,173	-	118,830	12	105,999	13	90,344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899	8	85,491	11	74,206	10	147,035	15	123,677	15	98,622	14
10XX	資產總計	\$ 962,989	100	\$ 796,655	100	\$ 708,906	100	\$ 962,989	100	\$ 796,655	100	\$ 708,906	100
	負債												
	權益												
	股本 (附註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520				460,316	48	414,003	52	395,540	56
	預收股本	3140						149	-	-	-	-	
	股本總計	3100		20,748	3			460,465	48	414,003	52	395,540	56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3200		49,428	7			273,564	28	173,424	22	154,288	21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3310						28,205	3	17,678	2	8,278	1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87	-			118,830	12	105,999	13	90,344	13
	未分配盈餘	3300		1,173	-			147,035	15	123,677	15	98,622	14
	保留盈餘總計	3000		2,250	-			881,064	91	711,104	89	648,450	91
	權益總計	3000		74,206	10			\$ 962,989	100	\$ 796,655	100	\$ 708,90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甘繼開

經理人：曾三田

董事長：曾三田



笙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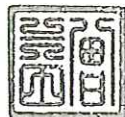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 649,210	100	\$ 597,61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八)	(286,979)	(44)	(280,801)	(47)
5900	營業毛利	<u>362,231</u>	<u>56</u>	<u>316,816</u>	<u>5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3,109)	(7)	(35,980)	(6)
6200	管理費用	(48,105)	(7)	(45,83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649)	(24)	(126,343)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863)	(38)	(208,159)	(35)
6900	營業淨利	<u>114,368</u>	<u>18</u>	<u>108,65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5,379	1	4,0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u>2,251</u>	<u>-</u>	(4,0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30</u>	<u>1</u>	(8)	-
7900	稅前淨利	121,998	19	108,64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2,890)	(1)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19,108</u>	<u>18</u>	<u>\$ 108,649</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68</u>		<u>\$ 2.67</u>	
9810	稀 釋	<u>\$ 2.65</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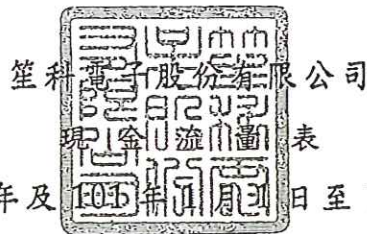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998	\$ 108,6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19	7,263
A20200	攤銷費用	32,395	24,0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49	9,741
A21200	利息收入	(5,273)	(3,8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28	14,0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68)	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446)	(17,828)
A31200	存 貨	36,368	(55,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2)	(75)
A32150	應付帳款	(8,835)	13,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42	17,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6)	2,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5,817	120,4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87	3,8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709</u>	<u>124,2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5,406)	(52,0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3)	(8,8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627)	(33,4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0)
B09900	其 他	(14)	(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940)</u>	<u>(94,806)</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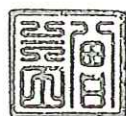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36,513	\$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440	19,39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5,750)	(83,594)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203</u>	<u>(64,1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8</u>	<u>3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760)	(34,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693</u>	<u>311,1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933</u>	<u>\$ 276,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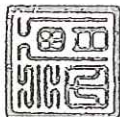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增	減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			\$				\$		\$			\$		\$		\$		\$		\$			\$	
A1	39,554			395,540						154,288				8,278		90,344									648,450
B1	-			-									9,400		(9,400)										-
B5	-			-									-		(83,594)										(83,594)
T1	513		5,131							3,330					-										8,461
N1	-		-							9,741					-										9,741
D1	-		-																108,649						108,649
C17	1,333		13,332							6,065															19,397
Z1	41,400		414,003							173,424									105,999						711,104
B1	-		-										10,527		(10,527)										-
B5	-		-										-		(95,750)										(95,750)
N1	-		-							4,649					-										4,649
D1	-		-																119,108						119,108
C17	556		5,563				149			2,728					-										8,440
E1	4,075		40,750				-			95,763					-										136,513
T1	-		-				-			(3,000)					-										(3,000)
Z1	46,031		460,316				149			273,564									118,830						881,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 894	
採用 TIFRS 調整數(註 2)	(278,82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77,93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9,108,0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883,0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06,947,07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106,947,000	每股分派\$2.321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2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3,200,000 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562,00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註說明：

1. 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101 年度股息紅利後之餘額，係採 ROC GAAP 之金額。
2. 採用 TIFRS 調整數為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 T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3. 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6,064,952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4. 102 年度帳上提列員工分紅費用及董監酬勞共計 19,116,447 元，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上提列金額相差 354,447 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5. 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6. 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完納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六、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計算股票紅利股數。其餘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完納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六、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報淨值，作為計算股票紅利股數。其餘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至第九次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至第九次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不動產規範。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三、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 五、事實發生日：…。 六、大陸地區投資：…。 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者，…。	三、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專業估價者：…。 六、事實發生日：…。 七、大陸地區投資：…。 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者，…。	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之。 2.調整項次。
第五條： 三、交易流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及發布法令機關名稱。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五條 三、交易流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及辦理招標業務時，需依相關規定辦理，亦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五條 三、交易流程：</p>	<p>5. 關係人交易：</p> <p>(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 關係人交易：</p> <p>(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5.(4)至5.(7)規定評估預定</p>	<p>1.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之。</p> <p>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文字。</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p> <p>⑥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p> <p>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p> <p>(5)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p> <p>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p> <p>(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p> <p>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p> <p>③應將本項 5.(8)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p> <p>⑥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p> <p>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p> <p>(5)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p> <p>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p> <p>(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p> <p>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p> <p>③應將本項 5.(8)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p> <p>④本公司依規定…。</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形提報股東會，…。</p> <p>④本公司依規定…。</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 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p>	<p>配合第五條 條文修正。</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p> <p><u>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發行股份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壹佰萬股。

五、發行價格：

每次達成既得條件時，受領之股數全數無償配發。

六、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之股份數量，授權董事會參酌個人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核定員工名單及數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七、既得條件及認股限制

- (一)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其因達成既得條件後而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二年	50%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三年	50%

員工於前述所列時程未能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就已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八、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 (一)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退休生效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 公司依法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員工依法終止勞動契約者：如員工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員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依法終止勞動契約，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七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 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訂之服務時程，迄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訂之服務時程後，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 (四) 一般死亡及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1. 一般死亡及因職業災害死亡者於死亡當日視為已達既得條件之資格，獲配全部尚未達成既得之股數。
 2.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分別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之時程達成既得條件。
- (五) 調職：
1.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2.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另行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時程及比例。惟就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七條之條件。
- (六)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解雇)：
-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終止或變動者，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得由董事長核定員工得既得之比例。
- (七)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後，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三)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四) 第(三)項之股票股利分配亦併同交付保管，期限同原已保管股份。

十、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新股權利暨簽署相關文件(詳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約定)，並由本公司代轉文件予信託專戶受託人後，即生受領獲配新股之效力，且不得向信託專戶受託人申請撤銷。本公司將即就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惟當年度若遇暫停過戶期間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員工依本辦法受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 簽約及保密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事宜，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實際得為受領之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授與約定書、交付信託等相關文件，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為受領員工未於本公司所定之期限內簽署相關文件者，即喪失受領資格。
 - 3. 得為受領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
 - 4. 任何經本辦法受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授與約定書及信託相關規定。
- (三) 本辦法需經董事會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九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 份	戶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曾三田	53,636,879
董事	5	蔡合掌	51,419,269
董事	326	遠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	51,395,441
董事	97	華鼎國際創業投 資(股)公司	51,258,320
獨立董事	P1200XXXXX	鄧序彤	138,702
獨立董事	N1211XXXXX	李毅郎	138,702
獨立董事	Y1200XXXXX	高志浩	138,702
監察人	249	蔡永松	29,689,288
監察人	228	陳建廷	29,689,288
監察人	J2211XXXXX	范玉真	29,689,288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曾三田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人
董事	蔡合掌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人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啟耀光電(股)公司董事 義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矽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鉅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晨科技(股)公司董事 士宣生技(股)公司董事 添進藥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閔暉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產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帝寶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盛弘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嘉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常務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絃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董事 朗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聯貨櫃通運(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培毓	士宣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盛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高志浩	士宣生技(股)公司董事